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7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袁玉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9 月 4 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县街街道石江社区

经依法查明，2021 年 1 月，袁玉华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丰收厂村小组因排放豆腐水到林地里导致树木被浸泡枯死，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现场涉及树种为云南松、桉树、圣诞树。其中云南松立木蓄积 0.666m³，株数 18 株，原木材积为 0.2664m³，林木价值为 106.6 元；桉树立木蓄积 0.206m³，株数 2 株，原木材积为 0.1236m³，林木价值为 49.4 元；圣诞树立木蓄积为 0.21m³，株数 2 株，原木材积为 0.0945m³，林木价值为 18.1 元。共计毁坏林木蓄积 1.082m³，原木材积为 0.4845m³，林木株数 22 株，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74.1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66 株；即：22 株*3 倍=66 株 ；

2.罚款人民币 522.3 元（伍佰贰拾贰元叁角）；即：174.1 元*3 倍=522.3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2 年 八 月 十八 日

共二联 第一联